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太極

太極峽谷

民國75年5月25日中午11時25分於竹山鎮太極峽谷發生的一場山崩意外，當時造成28死28傷，壯麗山谷突然變調，當時尚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南投檢察官辦公室之主任檢察官王添盛指揮周志榮檢察官等與多名法醫師共同進行相驗，並製作現場勘驗筆錄，筆錄內容詳述到「一、谷底潭水冰冷、水深處約二十公尺，水流湍急洶湧。二、現場陳屍處有巨石及碎砂石密布，係新土未經雨水沖洗，沙礫堆中有部分肢體露出。三、坍方峭壁高約四、五百公尺，為岩層峭壁，瀑布中斷之峭壁尚有鬆落之狀，峭壁中間有部分突出，據現場二人稱砂石由上面坍落碰到突出部分，再彈到對面峭壁下」，可知當時救災環境險惡，更見災難迅速處置之重要，首重處理傷者並安置死者，一分一秒均十足珍貴。

太極峽谷-現況



太極峽谷

青龍瀑布

新聞報導資料



是峽谷中布滿了巨大的落石



血肉噴濺 28個人魂斷峽谷

摘自中視新聞臺—臺灣大搜索

卷宗資料照片



天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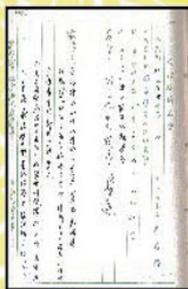


太極峽谷坍崩(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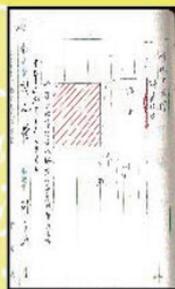
太極峽谷坍崩(二)

為能確實掌握當時現場狀況，承辦檢察官與書記官會同警方一同至現場勘驗，並繪製當時現場簡圖，以確認死因及責任歸屬。案件發生時環境險惡，檢察官及法醫、義務法醫第一時間到場進行相驗，並勘驗現場情形，釐清死因，判斷有無人為疏失。

文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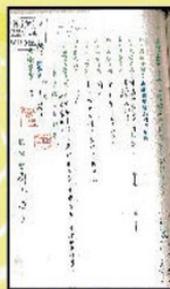
勘驗筆錄



勘驗筆錄繪製草圖(一)



勘驗筆錄繪製草圖(二)



相驗結果報告



部分罹難名冊



相驗屍體證明書



峽谷 921大地震

921 大地震

921大地震，又稱集集大地震，是1999年9月21日凌晨1時47分15.9秒，發生於臺灣中部山區的逆斷層型地震，震央在北緯23.85度、東經120.82度，約於南投縣集集鎮境內，震源深度8.0公里，芮氏規模7.3，此次地震是因車籠埔斷層的錯動，並在地表造成長達85公里的破裂帶，臺灣全島均感受到嚴重搖晃，共持續102秒，造成2,415人死亡，29人失蹤，11,305人受傷，51,711間房屋全倒，53,768間房屋半倒。

為了處理本件重大天災，民國88年9月25日，李總統登輝爰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此乃憲政史上第4次，該命令共12條，為期6個月，至89年3月24日止。

921大地震統計全臺死亡共2415人，特別是位於震央的南投縣死亡人數眾多，本署因為法醫人數有限，為避免屍體長期暴露在外，除衛生問題外，更易引起民怨，除本署法醫師外，特別請轄內診所、醫院之醫師來協助進行相驗，符合「主動、積極、靈活」及「尊重死者、方便家屬」的原則。

921大地震共造成51711間房屋全倒、53768間房屋半倒，是否涉有偷工減料違背建築術成規之情形，為本署積極偵辦之重點項目，本署檢察官除至學校等公共設施進行勘災之外，並將結果召開記者會對外公佈，讓社會大眾能夠得知真相，如確實有違法之部分，也依法提起公訴，將投機之徒繩之以法。



署同事提供的地震相片(1)



署同事提供的地震相片(2)



法務部函



勘災簡報

各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南投地檢署



臺東地檢署



彰化地檢署



臺北地檢署

除本署全力投入相驗及災難處置外，法務部也發函給各地地檢署，請求派檢察官至本署協助進行相驗的工作，以求第一時間將遺體交由家屬處理。



歷年風災

歷年風災

本署轄內玉山、中央山脈等高聳山脈縱橫，攔阻了來自南太平洋與東太平洋的季風之豐沛水氣，孕育了豐富的物產及林產，但晚近人民為求生活，不斷的開墾，種植一棵樹木需要數十年甚至數百年的光陰，但移平一塊林區只要幾天的光景，在復育不及的情況下，造成水土保持失調，臺灣又處於多颱風的地區，近年颱風只要侵臺，必定造成財物損害甚至人員傷亡，本署轄內歷經多次嚴重風災，85年的賀伯颱風、89年的桃芝颱風、98年的88風災，均造成轄內人員傷亡，在風災期間，如何迅速的為災難處置是一重要課題，因為環境必定險惡，可能是土石流，可能惡水橫行，檢察官與法醫如何在第一時間趕到現場進行相驗，讓死者能早日入土為安外，更重要的是要去追查是否有不肖業者或廠商有偷工減料造成公有設備的損害，這更是檢察官的重要職責。

災情照片



辛樂克颱風



賀伯颱風

颱風相關平面媒體報導



慰問照片



檢察官除偵辦犯罪外，修復式司法亦屬於檢察業務體系的一環，對於死者家屬而言，除了知道事實真相外，更需要的是心靈上的撫慰，本署檢察長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對於受害家屬均進行訪視，給予協助撫平其傷痛，讓他們能迅速從陰影中走出來。



公平正義

南投地檢署辦理重大災害案件處置回顧

見微知著



辛樂克颱風

豐丘明隧道倒塌

豐丘明隧道倒塌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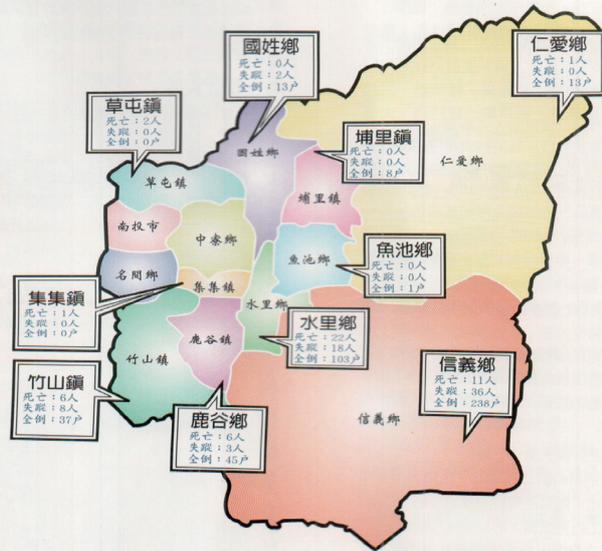
桃芝颱風

近年的國賠案件

事件	死亡人數	國賠金額
豐丘明隧道崩塌	7人被土石流掩埋	核定5324萬
國道三號走山	4人遭活埋	2000萬
雙園大橋斷橋	10人墜橋罹難	5000萬
台十六線淘空	15人墜溪身亡	7500萬
小林村便道太彎	3起車禍4人死亡	2000萬

註／預估基準是以交通部可核定國賠權責，每人最高500萬
製表／蕭白雲

南投縣各鄉鎮傷亡示意圖



桃芝颱風南投縣各鄉鎮傷亡示意圖



公平正義

南投地檢署辦理重大災害案件處置回顧

見微知著

法醫業務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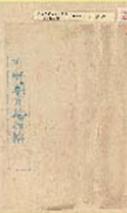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2. 通緝
- 發現者
- 3. 刑事
- 作蒞臨勘

● 清代的驗



- 清代的驗屍與檢核
- 1. 檢驗工具：凡是檢驗。這種工程制尺，即為。
- 2. 失職處分：如果檢驗。果將無傷，驗稱有傷；
- 3. 屍身覆檢：清律規定。傷痕互異者，准許再行。



清代臺灣的法醫

● 清代的驗屍職責

1. 驗屍職官：在京城內城都由刑部司官相驗；京城附近則由五城兵馬司、京縣知縣相驗。外地各省（含臺灣）則由州、縣正印官相驗。若正印官公出或路途遙遠，可委請鄰縣正印官或分縣縣丞（相當現代的副縣長）就近代驗。
2. 專業驗屍人：隨同職官前往勘驗的專業驗屍人稱為「仵作」但其地位相當低下，屬於衙門內的工役階層；與今日的法醫，實為天壤之別。

● 清代的驗屍程序

依據臺灣現存的清代《淡新檔案》（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民、刑事案件」所留存的文書紀錄，大略如下：

1. 鄉庄老死、病死者：家屬無疑義，由家屬與族長自行勘驗，擇期埋葬。如有疑義，告官處斷。
民事案件：係指自然死亡，無他殺之虞的「路倒屍」、「水流屍」、「無名屍」……等，則由發現者報地保（保長、鄉長、鄉庄總理或庄正），稟請地方知縣（或其代理人）率同仵作蒞臨勘驗；然後提問者與地保等相關人員，製作口供紀錄；責令地保派員妥為安葬，並於墓碑註記年月，以待家屬查詢。
刑事案件：由當地地保（保長、鄉長、鄉庄總理或庄正）負責通報，稟請地方知縣（或其代理人）率同仵作勘驗；錄製口供後，責令地保妥為安葬。然後發布通緝，拘捕凶犯。

驗屍文件



以上資料為「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提供

屍身尺寸，傷痕尺寸，都必須依照工部所發的工程制尺，依例製造使用，不得任意增減，致有出入。現代臺灣風水地理師所用的「魯班尺」。

職官，任意聽憑「仵作」將有傷，報稱無傷；或將打傷、砍傷，報稱跌傷、磕傷者，降二級調用。如將跌傷、磕傷，報稱打傷、砍傷者；亦照此例議處。如果將緊要傷痕，未能詳加全報者，降一級調用。

屍親如果要求初檢時，致命傷痕一經驗明，即應定擬，不得再提異議。如果屍親提出控告，發現行覆驗；如果經覆驗斷決，不得再行違例三檢，導致案件拖累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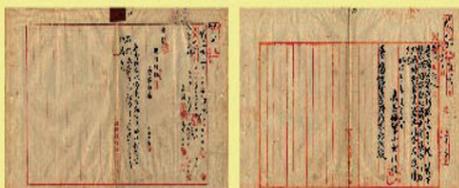
日據時代的法醫



臺灣在日本統治時期（明治28(1895)年6月至昭和20(1945)年10月），當時的最高統治機關—臺灣總督府及其所屬各機關都未設立專職法醫編制人員，而是由醫師兼行法醫業務。

日本統治臺灣的第一年，面對臺灣的炎熱天氣及流行病橫行，讓來臺灣的文武官員罹病甚至死亡者甚多。為因應需要，在統治臺灣的第2年，即1896年6月，發布臺灣公醫規則，明訂公醫有協助驗屍的義務，也須依據法院或其他機關的命令，擔任查驗及解剖屍體的工作。

明治30年即1897年的12月9日，當時管轄今大臺南市鹽水區的嘉義縣知事小倉信近，他上報乃木希典總督的公醫臨時報告書附鹽水港辦務署長石原重巍等二人的驗屍報告。由整件內容顯示：在鹽水港公醫大圖寅吉接到警察機關通知鹽水港辦務署被襲擊，署長石原重巍等二人受到槍傷，乃趕赴現場。抵達時，發現署長等兩人皆已死亡，故進行驗屍並依規定提出驗屍報告，這報告再由小倉信近知事轉呈乃木希典總督。公醫大圖寅吉的報告寫出石原署長屍體在左手及頸部有槍傷，前額亦有遭嚴重擊打的撕裂傷。



在明治29年，臺灣總督府除了準備陸續在各地推廣公醫制度外，同年7月24日臺灣總督府發文規定在當時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廳所在地各新設警察醫師兼監獄醫師一名，其他支廳及澎湖島廳則委請公醫擔任機關的警察醫師兼監獄醫師，或只擔任警察醫師。



此種機關聘用醫師制度後來擴大實施，連各學校亦得以運用給與津貼的方式聘請校醫。而若有法醫方面的需要，自然是由各機關、學校聘請之醫師執行。



展出之昭和17年文件，是當時的臺南刑務所（監獄）所長大槻三郎報告，有入監服刑人被送進病房不久死亡，進而查出該受刑人曾被雜役人員打臉頰甚至還被踢上腹部，為確定死因，乃請醫官解剖。解剖後，確定死因是生病致身體衰弱及肺炎末期引發心臟麻痺而死亡，此處之醫官應即是監獄聘請之醫師。



以上資料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提供



現代臺灣的法醫

解剖室之變遷

南投地檢署自民國83年成立以來，解剖案件均有賴南投縣立殯儀館解剖室進行解剖，唯殯儀館解剖室設備及環境老舊，有鑑於此，遂於民國96年間，與南投縣政府出資進行法醫解剖室之修繕，以期解剖人員有良好舒適的解剖環境，並表達對往生者及家屬之尊重。



法醫相驗流程及
相驗證明書之變遷



檢察事務官相驗證明書



手寫相驗證明書



電腦列印相驗證明書



重大案件

公平正義

南投地檢署辦理重大災害案件處置回顧

見微知著

毒品案件

本署轄區內因玉山、中央山脈等高聳山脈，適時將來自南太平洋與東太平洋的季風水氣攔截，提供了豐沛水源，也孕育了豐饒的物產。但卻有不肖份子，於信義鄉、水里鄉種植大麻，將上天所賜予的珍土種植有害的毒品，實有愧於天地，幸本署積極查辦種植大麻案件，終讓沃土能重見天日。



陳俊宏檢察官指揮過程



95年水里大麻案



查緝大麻



79年水里大麻案

大陸公安蒐證

透過兩岸協商，依兩岸所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精神，由本屬檢察官指揮刑事局偵四隊派員前往大陸廣州，在廣東省公安廳禁毒局進行證物(毒品)移交，順利取得本案之證物，為證物移交之首例，亦開啟兩岸三地(臺灣、泰國、中國)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之新頁，並引起美國緝毒單位重視。

信義四死命案

刑事案件

本署檢察官偵辦案件，明察秋毫並深入調查，使每件刑案撥雲見日，將嫌犯繩之以法，並協助死者的家屬安置，展現檢察官追求真相、柔性司法的一面。

驚世媳婦-林于如殺人案

侯和雄貪污案



陳瑞欽連續殺人案



